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总裁叶洪孝先生的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叶洪孝先生辞去总裁职务系其个人原因，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叶洪孝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叶洪孝先生辞去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21年12月31日